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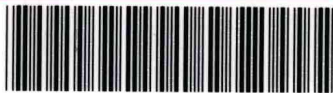
Sherman H.M. Chang

The Marxian Theory of the State

#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美] 张效敏 著

田毅松 译 唐少杰 校



NLIC2970860738

英语世界第一部关于马克思国家理论的著作  
中国近代史上一位被湮没的思想家

上海三联书店

Sherman H.M. Chang

The Marxian Theory of the State

#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美] 张效敏 著

田毅松 译 唐少杰 校

上海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 ( 美 ) 张效敏著 ; 田毅松译 .

—上海 : 上海三联书店 , 2013.1

ISBN 978-7-5426-3952-3

I. ①马… II. ①张… ②田…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国家理论  
- 研究 IV. ①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2 ) 第 215640 号

##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著 者 / [ 美 ] 张效敏 ( Sherman H.M.Chang )

译 者 / 田毅松

校 译 者 / 唐少杰

策 划 / 严搏非

责任编辑 / 黄 韬

特约编辑 / 李伟为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 201199 )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960 × 1300 1/32

字 数 / 210 千字

印 张 / 8.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952-3/A.6

定 价 / 38.00 元

## 序 言

张先生是孙逸仙发动的中国革命的产儿。在这一革命活动中，他以年轻作家的身份入伍从戎。他的爱国热忱让我们每个美国人都想起1776年革命时的爱国之情。他来自湖南，那可是共产主义在中国兴起的中心地区。对他而言，共产主义的国家理论是否正确，不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关乎生死的大事。他的伟大领袖孙逸仙已经与苏维埃俄国携手共盟时，张在湖南还是一位小私有者（small property owner）。他到美国学习，六年之后，他的财产被没收充公了。因此，共产党人的国家理论意味着他到美国所交的学费。我对张所研究的问题非常感兴趣。他还写过一些关于国民党理论的东西。我非常欣赏他的认真态度、他的幽默感、他的精神能力以及他的淡泊宁静。失去其财产或生命不会让他感到困扰。真正困扰他的是，对中国来说，究竟什么事物才是好的。对他而言，理论就是为了能够让自己更好地跟上中国未来发展的脚步。还没有人完整地论述过共产主义政治理论，这让他非常吃惊。所有人都把这种理论视为劳动价值论。据我所知，他是正确的。本书是第一本关于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的学术专著。

约翰·罗杰斯·康芒斯  
威斯康辛大学

第五节 苏维埃政权的职能	167
第六节 概述	173
<b>第九章 对马克思主义的评价</b>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17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与前景	179
第三节 理论思考	184
参考文献	194
附录 I 德国社会主义者篡改恩格斯	206
附录 II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	215
术语索引	224
译后记	265

## 作者前言

两年前，当我试图对政府经济职能的经典理论做历史研究时，仅仅是好奇心使然，致使我的研究以关于马克思的理论这样一章开始。当我深入研究马克思的文献时，我发现马克思关于政府经济职能的理论是与其国家理论联系在一起，而且我的研究也应该包括对后者的论述。让我自己吃惊的是，当我完成这一章的时候，我发现它不仅是关于政府经济职能的理论，而且也是难以对付的关于国家的理论。因此，我决定放弃原来的计划（至少暂时放弃），去对这个难以对付的国家理论进行独立、深入的研究。所以，我进一步研究了马克思的文献资料，并且尽可能地推进这一研究。现在，这一研究的成果（无论如何这也不是穷尽了一切内容的研究）就以当前这本书的面目呈现给读者。

在这一研究中，我已经试图把马克思理论的原貌呈现给大家，或者至少我认为是对马克思理论的正确解释。因此，就像这一理论提出者本人那样去论述它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有的读者指责我把别人提出的这些理论当成是我自己的东西，那他一定是误解了这部著作的性质。不过，因为这部著作是我自己对这一理论的阐发，所以我对自己的每一个论述或者坚持的每一个观点是否准确承担全部责任。

这本书的目的有三个。第一，它起到了提供相关知识的目的。正如我在第一章将要详细讨论的那样，这一即将要论述的理论曾经并且仍然会被学术界所忽视；除了列宁的《国家与革命》（*State and Revolution*），还没有哪本专著对它进行过清晰准确的阐述。甚至列宁的这本小册子也不仅仅是从一个利益无涉这样的立场出发对这一理论进行阐述，它更是

一个信徒式的阐释。因此，对那些对这个主题有兴趣的人来说，如果这一理论得到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包括对列宁和其他追随者理论的阐述），那么这就是一项一劳永逸获得相关知识的工作。这些知识对理解不同国家的共产主义运动是特别有用的。

第二，我们论述的这个理论是正统社会哲学的重要对手。这一理论不但让人深受启发，而且也有人难以对付。不管是接受还是拒绝这一理论，它都会促使社会哲学家和从事公共事务的人士去重新思考他们的立场，重新评价现在的社会秩序。一个敌对的批评总是能激励人们去思考，而且像马克思的这种无与伦比的理论通常是人们的灵感之源。

最后，这一理论对于那些有着五千多年悠久历史的好思善学的中国人来说意义尤为特别。因为1927年成功的国民革命之后，他们面临着在“共产主义与非共产主义”之间做出抉择的新问题。首先，年轻的“中华民国”面临着一系列的抉择问题：是选择内阁制还是总统制，是联邦制还是中央集权制（unitary system），是宪政制还是专制，是人民政府（people's government）还是军人政府（militarist's government），等等。但是，自从1927年国民党人和共产党人分裂以后，“共产主义还是非共产主义”就成了最核心的问题，其他所有的问题都从属于这个问题。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共产主义，所有善于思考的中国人都应该熟悉从其创始人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到现代共产主义领导人所系统阐述的共产主义的理论和策略。作为中国人的一员，充分了解马克思的政治理论将有助于他们为中国选择政治纲领，不管这个纲领是不是马克思的。因此，尽管这本书对于那些共产主义运动无关紧要的国家的读者来说仅仅在学术上有所助益，但对于我本人和那些中国读者来说它的政治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我论及的苏维埃俄国这一章的内容需要一些新的解释。当今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讨论的时候，要么支持共产主义者，要么偏袒修正主义者。我的论据确保了现代共产主义与原初共产主义之间的一致性，现代共产主义主要是被俄国著作家发展了的，而且正在苏维埃俄国进行实验。情

况就是这样，逻辑上应该是对这一理论在苏维埃俄国的应用情况进行检验，不仅是为了理论联系实际，也是为了澄清这个理论的一些观点。换言之：苏维埃俄国是否属于马克思理论，取决于人们界定马克思理论这个词的时候是与共产主义相一致还是与修正主义相一致。一旦这个立场确定了，那么就会对苏维埃俄国属于不属于马克思理论这个问题做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当然，这种肯定或否定的真实性或虚假性（以及定义本身的真实性和虚假性）也取决于人们的论据是否正确。

可能有人会指责我在苏维埃俄国这一章用的是二手文献。我并不否认这一点。这本书作为一个整体不是对苏维埃俄国的专门研究，而且关于苏维埃俄国的这一章主要解决的是宽泛的理论问题。事实上，我仅仅在这一章的第4节和第5节用了二手文献。其他各节主要是进行理论研讨，这几乎不需要而且也用不上什么特定的材料。在科学研究中，有限使用二手文献也不是完全不恰当的事情。

我们还要注意到这一事实，即这本书并不打算囊括马克思主义的方方面面，而是仅仅涉及其中的一个方面，也就是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本书基本上没有提到或者利用马克思的经济学。当使用马克思主义这个术语的时候，一般指的是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缩写术语只不过是为了方便起见。

还要提一下引文和注释。现在的这本书基本上是思想史著作。在这样一本书中，引用原创者自身的思想要比本书作者自己的语言更加真实。此外，由于本书所研究的主题包括大量颇富争议的问题，因此差不多我的每个重要论述都会引起争议。这些论述必须要以实实在在的文献作为支撑。因此，这部著作到处都是引文和注释。在批评者展开批评之前，我希望他能密切地注意到这些注释。但是，如果您是一个仅仅想了解这个主题思想的大忙人，那么可以忽略这些注释。

现在我想对宾夕法尼亚州大学的 S. 霍华德·帕特森（S. Howard Patterson）教授表示我的无限感激之情，正是在他宽厚的指导下，这本书才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我曾经和他进行过无数次的讨论，而且从他那里



得到了非常重要的帮助。确实，没有他的不断鼓励，这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我还要向那些给我提过颇有价值的建议的人深表谢意，他们是：宾夕法尼亚大学的雷蒙·T. 拜伊（Raymond T. Bye）教授，国际出版社的编辑A. 特拉奇腾伯格（A. Trachtenberg）先生，《工人日报》（*The Daily Worker*）的编辑A. 兰迪（A. Lady）女士，工人学校的前副主任D. 本杰明（D. Benjamin）先生。我感谢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詹姆斯·T. 杨（James T. Young）、恩斯特·M. 帕特森（Earnest M. Patterson）、威廉·艾琳格尔巴赫（William Elingelbach）和卡尔·W. H. 舒尔茨（Karl W. H. Scholz）等诸位教授以及欧沃顿·H. 泰勒（Overton H. Taylor）助理教授和安妮·毕赞森（Anne Bezanson）（讲师）女士，他们给我提出了很有帮助的批评意见。我要特别感谢卡尔·舒尔茨教授和欧沃顿·泰勒助理教授，前者为我校对了一些德语的参考文献，后者对本书其中几页的措辞进行了完善。为了措辞的进一步改善，我非常感谢艾索·M. 索恩伯里（Ethel M. Thornbury）博士，这位威斯康辛大学的英语助理教授对整本书进行了细致审读。

尤为重要的是，我愿对威斯康辛大学的约翰·R. 康芒斯（John R. Commons）教授表达我最深深的谢意，我跟随他一起在1925—1926年进行了一学年的研究。通过他，我第一次熟悉了马克思主义，并且从他那里，我获得了、现在还保留着的并永远不会失去的鼓励。两年前，在华盛顿的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两次长期的研讨会上，我和他进行了交流，我制定了刚才提到的那个原本更庞大的研究计划，目前这本书只不过是一个副产品。即使是在准备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仍然得到了他友善的鼓励和帮助。在本书写作的各个阶段，他都通读了我的所有手稿。如果没有跟随康芒斯教授进行这么有价值的一年研究，我想我根本不可能完成写出此书。如果这本书有什么优点或贡献，那么这要归功于我的老师——康芒斯教授，他的激发和鼓励会对我的思想发展产生持久的影响。

我还要对天普大学（Temple University）的研究生赫伯特·布劳恩（Herbert Brauns）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教师梅纳德·C. 克鲁格尔（Maynard

C. Krueger) 两位先生说一声感谢, 他们帮助我翻译了一些德文注释; 感谢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教师雷蒙·T. 鲍曼 (Raymond T. Bowman) 和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生徐 (Y. Y. Hsu) 和李 (T. S. Li) 等先生, 他们对我的书提出了很有帮助的建议; 感谢独立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何 (J. F. Ho) 和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生陈 (Y. Y. Cheng) 以及查尔斯·H. 科尔 (Charles H. Kerr) 诸位先生和芝加哥的同仁 (Company of Chicago), 他们仁慈地帮助我收集了已经绝版的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书; 感谢天普大学的学生朱 (Y. K. Chu) 女士, 她帮我完成了文献目录; 感谢德雷塞尔学院的学生海伦·普林斯 (Helen Prince) 女士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研究生李 (C. H. Li) 女士, 她们帮我画了本书中的图表。我要特别感谢何 (J. F. Ho) 先生, 因为他非常友善地让我使用他所收集的所有马克思的文献资料。

张效敏

宾夕法尼亚大学  
费城, 宾夕法尼亚州

1930年4月1日

# 目 录

序 言

作者前言

## 第一章 导言

- |     |                   |     |
|-----|-------------------|-----|
| 第一节 | 国家在经济学中的地位        | 001 |
| 第二节 |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 | 004 |
| 第三节 | 写作方法              | 007 |
| 第四节 | 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        | 010 |

## 第二章 哲学背景

- |     |                    |     |
|-----|--------------------|-----|
| 第一节 | 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          | 018 |
| 第二节 |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 024 |
| 第三节 | 革命与人的意志            | 028 |
| 第四节 | 阶级斗争               | 032 |
| 第五节 | 历史唯物主义与“对历史的经济学解释” | 036 |

## 第三章 关于国家的阶级统治理论

- |     |          |     |
|-----|----------|-----|
| 第一节 | 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 040 |
| 第二节 | 国家的目的和职能 | 047 |
| 第三节 | 国家的命运    | 053 |

## **第四章 通过革命推翻资产阶级国家**

- 第一节 生产力的成熟 059
- 第二节 革命的方法 063
- 第三节 其他措施和策略 071

## **第五章 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与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 083
-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与巴黎公社 090
- 第三节 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吗？ 094

## **第六章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与无产阶级民主 098
-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及其必要性 101
- 第三节 无产阶级国家与资产阶级国家 107
- 第四节 民主集中制 112
- 第五节 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 114

## **第七章 无产阶级国家的消亡**

- 第一节 一般理论 121
- 第二节 无产阶级国家的消亡 123
- 第三节 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 129

##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在苏维埃俄国的应用**

- 第一节 布尔什维克革命 137
-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形式 145
- 第三节 共产党在无产阶级专政中的角色 150
- 第四节 经济制度 159

第五节 苏维埃政权的职能	167
第六节 概述	173
<b>第九章 对马克思主义的评价</b>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17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与前景	179
第三节 理论思考	184
参考文献	194
附录 I 德国社会主义者篡改恩格斯	206
附录 II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	215
术语索引	224
译后记	265

# 第一章 导言

## 第一节 国家在经济学中的地位

在经济科学的历史上，经济学家通常把现存国家看做是理所当然的东西。这种态度存在的理由是，只有在政治科学领域内，国家才被认为最合适进行讨论的主题，因此，经济学家也没有必要考虑它。这种理由部分来自于古代传统，部分来自于社会科学领域专业化原则的僵化应用。

“政治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把国家的重要性加以最小化；因为他对国家的轻蔑态度在他的“个人主义”中表现得非常明显，这种个人主义试图把国家职能减到最低限度。<sup>1</sup>就像一位政治科学教授所刻画的那样，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体系“被认为源自这样一些先前预设的前提：个人私有制，在社会约束下的自由缔结契约，以及社会各个阶层之间不受非经济因素妨碍而能够自由流动”。<sup>2</sup>但是，与李嘉图和大多数现代经济学家不同，亚当·斯密和密尔并没有回避对社会调解和制度的考察。<sup>3</sup>正是李嘉图首先赋予了经济学一种现代抽象形式，不但把这一学科与国

1 关于斯密对政府功能的讨论，参见他的《国富论》下册，卷二第九章和卷五第一章

2 里柯克：《政治科学原理要素》（*Leacock, Stephen,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1*），第8页。

3 正像上面提到的那样，斯密考虑过政府的职能。他还详细分析过重商主义的体系和重农主义的理论等此类社会调解，参见他的《国富论》下册，卷四第八章和卷五第九章，并且讨论过诸如同业公会、特许公司等之类的制度（同上，上册卷一第十章和下册卷五第一章）。

密尔把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五章全部用来讨论“政府的影响”。（*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Ashley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09）此外，他认为分配方式是特殊的社会调解产生的结果，是“人类制度独有的事情”，（*Ibid*, Book II, Chapter I, p. 200）。因此他在第二章详细地讨论了所有制、遗产继承和奴隶制等问题。

- 4 家的最基本问题剥离开，而且还把它与其他一切制度都分离开；尽管他最关注货币和税收中的实践问题，但事实就是这样。<sup>1</sup> 当德国历史学派坚持对经济史进行研究只是“对工业发展进行描述性记录”这一结果时，<sup>2</sup> 奥地利人强调对主观价值进行分析以强化李嘉图传统，<sup>3</sup> 而这种传统甚至在新古典主义经济学那里都得到了传承。<sup>4</sup> 现代经济学教科书在很多方面只不过是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的大众化而已。结果，现代经济学不但与国家研究分离了，而且直到最近还与一般的社会制度研究相脱节。<sup>5</sup> 尽管经济学家对制度的研究已经开始振兴，并成为他们研究内容的一部分，<sup>6</sup> 但是这些研究仍然没有触及到国家问题。

经济学家忽视国家问题的另外一个理由就是我们刚才提到的对专业化原则的僵化应用。根据通常接受的经济学定义，经济学家的责任就是研究人的商业生活，而这种研究又分为财富和人两个领域。<sup>7</sup> 然而，经济

1 “社会制度……对李嘉图而言是简单的、持久不变的。”参见 W. C. 米特切尔：《经济学的发展前景》（“Prospects of Economics”，Sec. 2, in *The Trend of Economics* (edited by R. G. Tugwell),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1924), 第 9 页；“李嘉图关于这一学科的货币和财政概念没有给制度考虑留下多少空间”参见 W. H. 汉米尔顿的“价值理论在经济学中的地位”（“The Place of Value Theory in Economics,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VI, 1918, 第 238 页。）

2 索尔斯坦·凡勃伦：《经济学为什么不是一门进化的学科？》（1898）“Why is Economics Not an Evolutionary Science?”（写于 1898），载于凡勃伦：《论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Veblen,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Other Essays*, B. W. Huebsch, New York, 1919），第 58 页。

3 参见卡尔·孟格尔的《关于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经济学方法的探讨》（*Menger, Karl,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Vienna, 1883）和《德国国民经济学的历史主义的谬误》（*Die Irrth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 Ökonomie*, Vienna, 1884.）。用凡勃伦的话说，“奥地利人总体上已经表明，他们自己不能突破古典经济学的传统，这种经济学成了一种分类科学”。参见凡勃伦的上述著作，第 73 页。

4 例如，我们可以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主要著作为例。他的《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0 年的第 8 版）用一种抽象的形式解决价值和分配问题；他的《工业和贸易》（*Industry and Trade*, 1920 年第 3 版）是“对工业技术和商业组织的研究”；他的《货币、信用和商业》（*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讨论了货币、商业信用与国际贸易。（这些书都是 MacMillan Co. 出版发行的）即使是后面两本书，马歇尔也很少关注政府管理方面的内容，没有把私有财产看做是根本性的制度。正像凡勃伦是这样描述马歇尔的，“首先，属于分类是主要特征”。参见其《经济科学的偏见》，载于《论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The Preconceptions of Economic Science, III” (written in 1900), in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Other Essays*.)

5 参见汉米尔顿：《经济学中价值的地位》（Cf. Hamilton, W. H., “The Place of Value Theory in Economics”, I, I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VI, 1918）；凡勃伦：为什么经济学不是进化的科学？（*Veblen, “Why is Economics Not an Evolutionary Science?”*）以及《经济科学的偏见》。

6 参见米特切尔的《经济学的发展前景》第 6 节，载于《经济学发展趋势》（“Prospects of Economics”, Sec 6, in *The Trend of Economics*）。

7 参见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 1 页

学中对人的研究在很多时候只不过是对于周围环境相脱离的个体的研究，因为这对专业原理来说是很自然的事情，像国家这种重要的政治制度只能留给政治科学家去研究了。

不用说，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存在分工是必然的。但是，在经济学和政治科学之间划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就显得有些武断了。“现代国家常常就是经济组织。”<sup>1</sup>认为国家是理所当然的事物就是承认庞大的经济组织是理所当然的事物。当社会学家在政治理论方面做出巨大贡献的时候，<sup>2</sup>经济学家却在这方面所获无几。只有最近几年，由于制度研究复兴的原因，一些经济学家才开始涉足法理学领域。<sup>3</sup>是否会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突破界限，关注政治理论，需要拭目以待。

在经济学中现存国家是合理的，这个假设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站得住脚，即没有人再对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但就目前来看，除了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挑战国家有效性的无政府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之外，像恩斯特·贝克<sup>4</sup>和拉斯基<sup>5</sup>等政治科学家，埃米尔·涂尔干<sup>6</sup>和玛丽·派克·福莱特<sup>7</sup>等社会学家，列昂·狄骥等法学家，<sup>8</sup>格雷厄姆·沃拉斯<sup>9</sup>等心理学家，伯特兰·罗素<sup>10</sup>等哲学家以及赫尔伯特·克

6

1 H. J. 拉斯基：《现代国家中的权威》（*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19），第56页。

2 参见巴恩斯：《社会学对当代政治理论的贡献》，载于《政治理论史·近代部分》（“Some Contributions of Sociology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in C. E. Merriam and other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4）。

3 R. T. 艾利的《财产与合同》（*Property and Contract*, 2 vols, 1914）和J. R. 康芒斯（Commons）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都是这一类的著作。（二者都是在 MacMillan Co., New York 出版）。

4 参见其论文《不讲信用的国家》（“The Discredited State”，*The Political Quarterly*, Feb. 1915）。

5 参见其著作《现代国家的权威》（*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和其建设性著作《政治典范》（*Grammar of Politics*,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1925）。

6 参见其《社会分工论》（*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1902）和《社会学方法论》（*Les Regles de la Me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1912）。

7 参见其《新国家》（*The New State*, Longmans, Green and Co., New York, 1918）。

8 参见其《现代国家中的法律》（*Law in the Modern State*, tr. by Mr. and Mrs. H. J. Laski, B. W. Huebsch, New York, 1919.）

9 参见其《大社会》（*The Great Society*,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4）。

10 参见其《自由之路》（*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 Henry Holt and Co., New York, 1919）。



罗利<sup>1</sup>等评论家，无不对现存国家的价值提出质疑，并提出一些新的国家组织形式。如果这些思想家对现存国家的控诉都无一例外地错了，那么它的基础也不再那么稳固了。现代经济学中的问题现在就来了：当现存国家从各个方面都受到抨击之后，它的合理性是不是仍被允许看做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或者，我们用另外一种方式提问，如果不充分考虑已经颇受质疑的现存国家面临的问题，那么是否仅仅计算出供需平衡的精确性就够了呢？当经济学家不应该再忽视这个被称之为国家的庞大的经济组织的时候，解决问题的时候就到了。

7 由于在经济学中没有什么国家理论，<sup>2</sup>因此社会科学中的学者可能对研究国家理论感兴趣，很多并非专业经济学家（一般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激进思想家已经论述了的一个国家理论，并把它应用到了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然而它却被主流的（orthodox）社会理论家忽视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作者在目前这本书中试图对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提供一种全面的论述。我们将指出，目前这个理论在社会科学中是如何被忽视的。

## 第二节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

在列宁 1917 年出版其《国家与革命》之前，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几乎被完全忽视了，不但经济学如此，而且政治科学和社会学亦如此。即使

1 参见其《进步的民主》（*Progressive Democracy*,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5）。

2 如果说在现代经济学文献中存在国家理论的话，那么据作者了解的情况，那就是康芒斯的“运行机构理论”（going-concern theory），参见他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5 章，但是，在这本书中提出来的持续经营理论并不是想成为一个独特的国家理论，毋宁说是一种机构或组织运行理论。它让一些细心的读者觉察到其也是一种国家理论。抑或，我们可以说弗兰茨·奥本海默（Franz Oppenheimer）的国家理论是一种经济学家发展的理论，因为他作为经济学家就像他作为政治科学家和社会学家一样优秀。见他的《国家》一书（*State*, tr. by J. M. Gitterman, Vanguard Press, New York, 1922）。不幸的是，他被经济学家这个群体本身遗忘了，并且通常把他划到了社会学家的圈子里，而不是其他学科。参见格泰尔：《政治思想史》（R. G.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4），第 465 页。